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会场设在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 号富华大厦 F 座 10 层 A 公司会议室，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6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6 名（杨晓燕、姜弘、刘春斌、吕巍、张琪、刘伟），其中董事姜弘先生、刘春斌先生、独立董事吕巍先生、张琪先生、刘伟先生以通讯方式与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杨晓燕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经会议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2、会议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2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独立董事吕巍先生、张琪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因了解到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和《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所述非标准意见所涉事项尚未完全解决，因此本人不能保证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

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于本公告日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储鹏担任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了换届选举。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 7 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现需补选 1 名非独立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储鹏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与第九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董事姜弘先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理由如下：应当另行选定熟悉行业发展的人选。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4、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九届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发展水平等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拟定第九届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津贴方案，具体如下：

独立董事 10 万元/人/年（税前）；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 10 万元/人/年（税前）（其中不包括非独立董事姜弘）；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会主席 10 万元/人/年（税前）；未在公司领取薪酬的监事 5 万元/人/年（税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执行。

上述津贴方案执行期间与第九届董事会的任期相同。

5、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

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采用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于 2022 年 9 月 15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上述第 3、4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董事候选人承诺书。

特此公告。

顺利办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附件：候选董事简历

储鹏，男，汉族，1982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2003 年 8 月至 2015 年 4 月任中国铁路物资北京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职务，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中少成长文化发展（北京）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职务，2018 年 4 月至 2020 年 11 月任尚合士心（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职务，2019 年 6 月至今任凤凰数媒（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副董事长职务。2021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润苑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储鹏与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储鹏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